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BUMPER EAST LIMITED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召開

有關

罷免及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要求人函件 | 3 |
| 附錄 — 提名董事之詳細履歷 | 7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公司」 | 指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該公司董事 |
|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統稱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由要求人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董事」 | 指 | 李國樑先生、林錦和先生、徐立地先生、吳卓倫先生及李珊梅女士之統稱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細則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細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罷免董事」 | 指 | 賴粵興先生、蕭敏志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薛文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以及於要求日期或之後但在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統稱 |
| 「要求」 | 指 | 要求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遞交該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細則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提名董事及罷免罷免董事 |
| 「要求人」 | 指 | 裕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錦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國樑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由要求人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登記冊內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要求人函件

BUMPER EAST LIMITED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國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5樓E室

敬啟者：

罷免及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背景

根據細則第68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該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該公司股東，有權向該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登記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要求人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所涉及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該公司向要求人作出補償。

要求人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吾等作為要求人正式向該公司之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要求，以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細則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提名董事及罷免罷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遞交要求日期，要求人合共持有1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3%。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吾等作為要求人並無接獲董事會任何通知，表示董事會正在召開要求中正式要求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吾等行使細則所訂明吾等之權力，自行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有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將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有關：

- (i) 委任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罷免賴粵興先生之董事職務；及
- (iii) 委任李國樑先生接替賴粵興先生擔任該公司主席。

李國樑先生為其中一名提名董事，彼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有關委任提名董事(李國樑先生除外，彼之委任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及罷免罷免董事(賴粵興先生除外，彼之罷免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提名董事包括：

- (i) 林錦和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ii) 徐立地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iii) 吳卓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李珊梅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人函件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之提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罷免之罷免董事包括：

(i) 蕭敏志先生；

(ii) 蔣仁欽先生；

(iii) 呂文義先生；

(iv) 薛文革先生；

(v) 林聖斌先生；

(vi) 黃瑞祥先生；

(vii) 趙熾佳先生；及

(viii) 於要求日期或之後但於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

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則除外。

根據細則第76(c)條，投票可由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正式要求進行，惟彼等須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持總投票權十分一。吾等作為要求人，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的

要求人函件

十分之一，謹此要求就提呈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該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有提呈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求人將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要求人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要求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及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求人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求人合共持有1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3%。要求人各自己表示，其將投票贊成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時所載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代表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國樑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載列符合資格並同意根據要求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名為董事之提名董事詳細履歷：

李國樑先生

李先生，61歲，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李先生為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寶鼎為兩名要求人中其中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鼎正向該公司提出兩項法律行動，分別為HCA 522/2012及HCA 524/2012(已合併為一件案件)(「第一次行動」)；及HCA 1306/2012(「第二次行動」)。於第一次行動中，寶鼎及寶鼎集團有限公司向該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該公司所結欠貸款金額15,5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於第二次行動中，寶鼎就(其中包括)結欠貸款金額1,3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向該公司提出申索。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存檔，李先生與寶鼎被視為於71,588,000股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72%，其中(a) 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65%)由寶鼎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持有；及(b)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07%)於法律行動HCA686/2012中被尋求自被告人包括賴粵興先生(其中一名罷免董事)及該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禮賢先生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求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錦和先生

林先生，36歲，在中國造紙業擁有逾13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及造紙。

林先生為裕東有限公司(「裕東」)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裕東為兩名要求人其中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東正向該公司提出法律行動，尋求以裕東名義登記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存檔，林先生及裕東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求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立地先生

徐先生，49歲，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席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任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 (ASX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求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珊梅女士

李女士，4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在監督企業內部監控及會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赫德福特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求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卓倫先生

吳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財務申報以及公開發售證券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知名國際會計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逾12年。

吳先生現為於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之兩間公司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GX股份代號：DT2.SI) 及Cacola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GX股份代號：D2U.SI)之財務顧問，以及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公司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求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BUMPER EAST LIMITED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

茲通告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賴粵興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接替賴粵興先生擔任該公司主席。」

承董事會命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承董事會命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通函可於<http://www.etnet.com.hk/ad2014/mayer/201409/index.html>瀏覽及下載。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BUMPER EAST LIMITED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

茲通告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吳卓倫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李珊梅女士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林錦和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徐立地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蕭敏志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蔣仁欽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薛文革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林聖斌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黃瑞祥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趙熾佳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所有於遞交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所發出以召開(其中包括)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函件當日或之後但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承董事會命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通函可於<http://www.etnet.com.hk/ad2014/mayer/201409/index.html>瀏覽及下載。